

政府采购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6-2028 年度校园安 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744-JGJD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4029 号-001、广西政采
[2026]4029 号-002

采购人：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成交供应商： 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221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4029号-001、
广西政采[2026]4029号-002

供应商(乙方): 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6-2028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6-C3-000744-JGJD

签订地点: 扶绥县 签订时间: 2026.4.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响应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6-2028 年度校园安保服 务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 方响应文件	1	项	255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 2550000.00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的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让、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和进场交接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共 2 年）。

服务地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空港校区）。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该期间的服务费用。

7. 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在验收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合同每年价的十二分之一。乙方所提交的服务（考勤表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1000.00 元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为小型企业按 2% 收取。合同履行完毕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账 号：2102105009021953164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根据当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履职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保安员，对乙方未按时更换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应向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必要条件（如值班室等），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职；

4. 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5. 应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保安员履行职责，不得刁难、阻碍保安员正常工作；

6.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处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无故拖欠费用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与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和加班费、缴纳社保，承担保安员的劳动用工风险；

3. 按甲方要求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如强光手电、对讲机等），确保保安员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4. 督促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范制度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文明执勤、依法履职，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5. 接到甲方关于安保服务的整改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及在甲方校园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7. 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有权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不得擅自撤离保安员或减少派驻人数，如需调整，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两次约谈后乙方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10%的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按《项目需求》所列的安保器材及用品保质保量送到学校，所提供安保器材及用品要求为全新且其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不低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擅自撤离保安员、减少派驻人数、更换保安员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视为缺岗（乙方派驻队员未按要求执有资格证书的视同缺岗处理）。若乙方出现人员缺岗，甲方有权按 5000 元/人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要求更换不符合履职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按 5000 元/人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关于学历、年龄、身高、退伍军人身份等特定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按 3500 元/人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并视为不符合岗位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合格人员。

5.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约定情形除外），应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10%计算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保安员违法违规履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其它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贰份。

甲方(章):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6年4月30日	乙方(章): 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 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21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9号楼1单元803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甘锦东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李飞云
电话: 15878733131	电话: 138013575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txba8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丽国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684090245463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600